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宿舍管理與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09 日學生訓育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依據部頒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提供學生良好之團體生活學習成長環境，幫助學生發展群己關係，培養學生自律生活習性。

第三條 自治幹部之編組、獎懲及職掌：

一、由住宿學生編成「宿舍學生服務會」（以下簡稱宿舍服務社），在學務處生輔組之輔導下，推展學生自治精神，協助宿舍輔導員管理學生宿舍工作，負責宿舍活動之設計與推展。

二、宿舍服務社於「校區宿舍」及「南州宿舍」各設宿舍長一人、副宿舍長一人，樓長、副樓長及室長各若干人，各依職掌推展各樓層秩序、清潔及安全維護等自治自律工作。宿舍幹部應具高度服務熱忱、責任感及榮譽心，且無不良習性能以身作則，足為同學典範。

三、宿舍學生幹部之產生：

1. 宿舍長、副宿舍長：

由宿舍輔導員於宿舍生內擇優推舉，經宿舍輔導教官、生輔組長、軍訓室主任等面談認可後委任之，任期至少一學期，每學期授予服務證明。

2. 各樓樓長、副樓長：

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長於宿舍生內擇優推舉，經宿舍輔導教官、生輔組長等面談認可後委任之，任期至少一學期，每學期授予服務證明。

3. 各寢室室長：

由各寢室成員自行擇優推舉，經宿舍輔導教官面談認可後委任之，任期至少一學期。

四、宿舍學生幹部之獎懲與福利：

擔任宿舍幹部服務熱心且具績效者，由宿舍輔導員建請議獎，但凡服務不力而敷衍塞責者，按情節輕重議處，重大者即停止其職務。

1. 宿舍長、副宿舍長：

每學期末得記兩小功為限。

2. 各樓樓長、副樓長：

每學期末得記乙小功兩嘉獎為限。

3. 各寢室室長：

每學期末得記乙嘉獎為限。

五、宿舍學生幹部之職掌：

1. 宿舍長：

(1) 召開宿舍學生會議。（學期開學前夕及期中、期末各召開乙次）

(2)「學生宿舍常規要求」（如附件一）之執行，維持良好宿舍風氣。

(3) 對違反宿舍住宿常規學生議處之建議。

(4) 對表現優良住宿同學獎勵之建議。

(5) 負責協調各棟、樓長工作之推行。

(6) 反映住校同學之意見。

(7) 規定事項轉達。

(8) 參與「宿舍管理策進委員會」。

(9) 隨時報告突發狀況。

(10) 臨時交辦事項。

2. 副宿舍長：

- (1) 襪助宿舍長推行宿舍自治任務。
- (2) 負責每日整潔工作之推行。
- (3) 負責宿舍活動之設計與推展。
- (4) 規定事項轉達。
- (5) 參與「宿舍管理策進委員會」。
- (6) 隨時報告突發狀況。
- (7) 臨時交辦事項。

3、樓長：

- (1) 維持樓面之整潔，協助每日整潔工作之推行。
- (2) 宿舍秩序及安全維護。
- (3) 定時清查各樓住宿動態。
- (4) 協助舍監清查人數。
- (5) 協助住宿同學問題之反映。
- (6) 協助宿舍活動之設計與推展。
- (7) 規定事項轉達。
- (8) 隨時報告突發狀況。
- (9) 臨時交辦事項。

4、副樓長：

- (1)、襄助樓長推行宿舍自治任務。
- (2)、臨時交辦事項。

5、室長：

- (1) 維持寢室之整潔。
- (2) 維護寢室之秩序。
- (3) 負責叫室友起床。
- (4) 負責檢查及關閉室內電燈、電扇、水龍頭。
- (5) 宿舍寢室修護之建議。
- (6) 執行宿舍輔導員、宿舍長及樓長交辦事宜。
- (7) 隨時報告突發狀況。
- (8) 寢室財產之清點、維護。
- (9) 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一般規定：

- 一、進住時應點收個人設施，如有缺少或損壞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反映登錄，學期結束時需完整點交，如有缺損，照價賠償。
- 二、住宿生貴重財物應自行妥慎保管，遺失應由本人負最大責任，各寢室夜間睡覺及無人在室內時，房間均應上鎖防竊。
- 三、寒、暑假住宿悉依「寒暑假宿舍開放管理要點」辦理（如附件二），其個人非貴重物品可打包存放指定庫房，私自置放寢室，遺失自行負責。
- 四、寢室內公共設施由住宿者共同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否則由住宿者共同負責。
- 五、例假日登記留宿或登記歸省而仍留宿者，均需參加晚點名，歸省單資料欄務必確實填寫，並告知家長自己行蹤，凡未依規定處理者，以不假外宿論處。
- 六、五專一至二年級住宿生應於每週一至週三晚上 19 時至 20 時 30 分實施晚自習，相關細則悉依「學生宿舍晚自習實施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 七、五專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應按校園作息時間上學，非放學時間不得於寢室逗留，餘須報備進出宿舍。
- 八、住宿生若違反宿舍生活常規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置。

第五條 已繳宿舍費後申請退宿退費標準：

學生已繳宿舍費後因退、休學或有正當理由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宿費者應比照學雜費之退費規定：

- 一、開學後十五天內退宿者，其宿舍費退還三分之二。

二、開學十五天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其宿舍費退還二分之一。

三、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宿舍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校區宿舍」以優先供應五專一、二年級女生為原則，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中旬統計五專三升四年級與二專一升二年級住宿生有續住意願者，統一遷往「南州宿舍」，以控存床位，待新生使用，若仍不足則由五專二升三年級抽籤遷宿。

第七條 依 97.9.2 日參字第 0970167294C 號「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本校「學生宿舍保證金管理規定」(如附件四) 凡住宿學生每人收一千五百元整，由學校會計室管理。

第八條 學期期中申請住宿繳費標準：

學生於學期期中申請住宿者，其繳交住宿費規定：

一、開學後十五天內申請住宿者，其宿舍費按原價核算。

二、開學十五天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住宿者，其宿舍費按原價三分之二核算。

三、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滿三分之二申請住宿者，其住宿費按原價二分之一核算。

四、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住宿者，其住宿費按原價三分之一核算。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本校「學校宿舍管理與服務實施辦法」之附件一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常規

※住宿同學一律按學校住宿輔導辦法管理。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作息正常，每晚 21 時 30 分前必須返回宿舍，22 時晚點名，23 時準時熄燈就寢。
- 二、寢室內除電腦、電扇、小型收錄音機、檯燈、吹風機可使用外，其餘電器、瓦斯爐皆不得用。
- 三、長時間離開寢室，必須將寢室內總開關關閉(冷氣、電腦、電燈、電風扇、充電器)，嚴禁一切電器使用，違者依規定懲處。
- 四、嚴禁進入他人寢室(竄寢)，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四款小過乙次處置(累犯者加重處分)，個人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隨身攜帶或上鎖，以免遺失。
- 五、嚴禁張貼任何文件及不雅、不宜之海報及圖片、並時常保持整潔(離舍時須還原)，不高聲(談笑、打電話、唱歌或彈奏樂器)影響他人安寧。
- 六、正常文件(如：行事曆、課表...等)若要張貼，不可用黏貼方式應以 3M 無痕方式以免破壞環境美觀及整潔。
- 七、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寵)物以及水族生物，以免引發傳染疾病。應維護環境整潔。
- 八、會客一律於交誼廳實施、不得留宿親友及非住宿同學，違者依規定懲處。
- 九、不得攜帶違禁品、刀、槍械棍棒、易爆、易燃物品及對人體有害之物品和色情刊物進入寢室。
- 十、住宿生住宿期間(含宿舍內外)不得有吸毒、賭博、酗酒、抽菸、竊盜、鬥毆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不當行為，如有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從嚴處分。另校產設備如有毀損者，一律按新品價格賠償，如有造成自己或他人身體受傷或致死者由肇事者負法律刑責及民事賠償責任。
- 十一、嚴禁攀爬宿舍欄杆、陽台、窗戶、圍牆.....等，違者依校規處理。
- 十二、不假外(出)宿者，超過門禁時間者(無正當理由)，依規定懲處。
- 十三、為確保同學安全，同學請假外出(外宿)時，不得留下空號或不實之電話號碼，經規勸後再犯者，即以校規嚴懲。另同學們應隨時向宿舍輔導員修正地址或電話以備聯繫。
- 十四、值日生打掃時間校區宿舍：21：00，南州宿舍：21：30，值日生未到者、未盡職者，依規定懲處。
- 十五、按學校規定所有新生一年級一律住宿一學年(除了通勤生及居住親友家由家長出具同意切結書不在此限)不得在外租賃。
- 十六、住宿生於每學期進住、離退宿時，須完成以下手續【*進宿時：填寫住宿申請表、宿舍個人硬體設施清單確認表發現缺失立即告知舍輔員以便報修，並向櫃檯領取個人磁卡(校區宿舍)、寢室鑰匙。
*離退宿時：填寫住宿生退宿申請書、宿舍物品統計清冊並會同舍輔員或幹部確實點交清楚，並至櫃檯繳回個人磁卡(校區宿舍)、寢室鑰匙】，完成使用保管物品清查程序，如有遺失、損壞應付賠償責任。
- 十七、為維持宿舍安寧，避免影響同學睡眠，住宿生一律於 22 時前完成所有作息活動(如：洗澡、洗衣服、泡麵)並熄大燈就寢；若需夜讀，請自備桌上型檯燈。
- 十八、網路(包括個人已申請光纖網路)使用時間至凌晨 1：30 為止，不得逾時。(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九違規處理第三十八條，網路不得下載一切非法網站。他人不得任意私接已申請光纖網路者之網路線)。
- 十九、個人磁卡(校區宿舍)、寢室鑰匙需隨身攜帶，第二次以後向櫃檯借用者實施愛校服務乙次，以加強記憶。
- 二十、每週日至週四及(國定假日前日及當日除外)為住宿日，需請假者由家長或導師來電告知，宿舍安全管理。
- 二十一、男同學嚴禁至女學生樓層；女同學嚴禁至男同學樓層；任何住宿生未經許可不能至頂樓。
- 二十二、各寢室依消防法均未設鐵窗，所有住宿生均不得靠近窗邊嬉戲與攀坐陽台上聊天於導致危險，如有被查獲者一律依校規嚴懲，以示對生命重要性之反省。
- 二十三、未正式提出申請或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調整或變更住宿床位(以及移寢室內的硬體設備~床、書桌)。
- 二十四、五專一、二年級學生每週一至週三晚上 19 時至 20 時 30 分於學校晚自習。(依學生宿舍晚自習實施規定辦理)
- 二十五、五專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應按校園作息時間上學，非放學、空堂時間、社團時間，不得於寢室逗留(身體不適者，須至保健室休息或就醫證明請假，不得在寢室內)餘須報備進出宿舍，8 時 10 分後宿舍管理員實施查寢，未按規定離開宿舍上學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四款小過乙次處置，違規達三次(含)以上者，本校得調整寢室處理。
- 二十六、寢室內及公共設施由住宿者共同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否則由住宿者共

同負責賠償。

二十七、凡嚴重違犯住宿常規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外，並列為爾後不受歡迎住宿對象，並按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二十八、基於宿舍安全考量，宿舍管理員及教官，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如查獲不法情事，即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置。

二十九、本常規如有未完備而延生爭議者，以學生獎懲規定為準。

三十、本常規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同學共同居住，禮讓為先、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簽約人：

棟 寢室 科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本校「學校宿舍管理與服務實施辦法」之附件二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住宿開放管理要點

創稿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中民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解決本校學生寒暑假期間來校活動之住宿問題、並確保住宿學生安全，乃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

三、寒暑假期間開放範圍僅限校內宿舍區，原住宿學生之個人貴重物品應攜回，續住生欲留之行李當整理打包，放置於學校指定位置，寢室清空後打掃完畢。

四、寒暑假期間開放宿舍原則如后：

(一) 開放住宿前一個月開始至各宿舍櫃臺辦理登記，凡開放前一週為止，其人數未達十人，或開放期間未達十人超過一週以上，則宿舍輔導員應至少提前五天告知住宿生，宿舍停止開放住宿。

(二) 開放住宿時間：寒暑修開始前之日起至寒暑修結束之次日止。

(三) 開放住宿區域：原則以宿舍一樓住男生，二樓住女生，男、女生不得共處一室。

(四) 寒暑期住宿，配合預定住宿時間規劃不同寢室分區。

(五) 寒暑期住宿生，除應繳住宿費外，電費依實際使用量計價（每度電價原為新台幣 4.5 元）。(將配合政府電費調整幅度，爾後依照台電公司之漲跌比例調整)。

(六) 寒暑期住宿生生活管理，概依本校宿舍各項常規辦理。

五、寒暑假臨時住宿辦理流程：

(一) 登記住宿：

1.櫃臺登記，核對學生證、填寫「寒暑期住宿契約書」。(如附件)

2.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完成退宿手續後，直接扣除抵住宿費）。

3.與舍監共同核對寢室電表度數。

4.安排寢室；為方便管理與電費計價，依序共分：五日內、六至十五日內、十六日至二十日內、二十日以上等 A、B、C、D 四種寢室區分。

(二) 登記離宿：

1.與舍監共同核對：

(1) 寢室電表度數。

(2) 檢查寢室有無蓄意損壞或遺失之公物，若有須按件賠償，未完成則繼續扣押保證金。

(3) 寢室環境是否清空並打掃完畢，未完成則繼續扣押保證金。

(4) 是否繳回寢室鑰匙及大門磁卡，未完成則繼續扣押保證金。

2.所用電費應與其他室友共同分擔，原則有二：

(1) 中途退宿，電費結清後餘室友之電費重新起計。

(2) 新室友中途進住，該寢室原有室友應先將電費結清後，再與新室友共同重新起計。

3.繳交住宿費用。

4.能確遵上述規定並繳清應繳款後，如保證金還有餘額，始退還保證金餘額。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校「宿舍管理與服務實施辦法」之附件三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日間部學生宿舍晚自習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廢除違規扣點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貳、目的：為本校住宿學生提供良好學習環境，以自學方式培養學生讀書風氣，善用時間增進學習效能與主動學習習慣。

參、實施對象：本校五專一、二年級住宿學生。

肆、實施地點：除護理科及物治科、數創科自行集合外，其他學生均統一集中於指定教室。

伍、實施時間：每週一至週三晚上 19 時至 20 時 30 分。

陸、實施規定：

一、就位時間：19 時前依指定位置就自己座位入座。

二、點名方式：依座位空缺實施點名。

三、值班老師：值班老師負責清點學生人數，並督導及處理偶發事件。

四、值勤教官：協助督導及處理偶發事件。

五、服裝規定：輕便服裝、鞋子除拖鞋外均可。

六、要求事項：

(一) 晚自習期間同學不得有任意交換位置、走動、交談、使用手機、食用零食及攜帶插吸管的飲料等行為。〈若需討論功課，以不影響第三人讀書為原則〉

(二) 晚自習期間以閱讀與課業相關之書籍為主。

(三) 因事故無法參加晚自習者，須由導師或家長出具證明，本人親自或委由代理同學，於當日 12 時前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並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登錄後始可不參加晚自習，否則視同無故未到。如因病無法參加者，須於返校後一日內檢附就醫證明補行請假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未請假。

(四) 晚自習全程中間不休息，同學需於就位之前將自身事務處理完畢，若需上廁所，請先向值班老師報備後，始可安靜迅速離席前往。

(五) 晚自習於晚上 20 時 30 分結束，22 時各宿舍實施晚點名。

七、上車時間：18 時 45 分由南州宿舍發車前往校區圖書館，20 時 45 分發車返回南州宿舍，同學請提早 5 分鐘前上車，逾時不候。由舍監管制上下車點名事宜。

柒、獎懲辦法：

一、以每週為計算週期，一次無故未到，即依學校獎懲規定第七條第九款辦理申誡乙次處理。累犯加重處分，第二次申誡二次，第三次(含)以上者每次小過乙次處分。

二、19 時 00 分至 19 時 30 分期間始到達晚自習教室者視同遲到，累積三次申誡乙次。19 時 30 分前未到達晚自習教室者視同無故未到。

三、學期成績表現優異、成績有顯著進步或各項成績名列前茅者，經導師或授課老師簽証，予以記功獎勵。

四、每二分之一學期檢討晚自習出席狀況，舉凡全勤，無遲到、早退，無故未到，請事(病)假者，記小功乙次；遲到乙次，或請事(病)假乙次以內者記嘉獎兩次；遲到兩次，或請事(病)假兩次以內者記嘉獎乙次。

五、有關前述獎懲事宜，由護理科、物治科、數創科及生輔組分別辦理。

捌、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校「學校宿舍管理與服務實施辦法」之附件四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保證金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98年06月03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與服務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重視環境整潔及愛護公物習慣，進而有效維護學生宿舍財物。

三、押金收取：凡住宿學生每人收保證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由會計室管理；住宿生資料由學務處生輔組提供。

四、學期結束或學生搬離宿舍時，宿舍輔導員均應指導、協助宿舍學生完成寢室清潔及設備財產之清點、檢查。

五、宿舍清潔：

1. 搬離宿舍寢室未打掃清潔者，由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照相存證，生輔組造冊依會計程序簽扣清潔費，其費用依清潔工時計算之；所留下物品視同廢棄物清理之。
2. 清潔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均攤。
3. 受處分學生禁止下一學期住宿權，押金扣除清潔費後，餘款退回。

六、宿舍寢室設備財產：

1. 進住宿舍時，應即檢查寢室各項設備，並填具「寢室物品清點單」簽名存據，如有缺、損，三日內向宿舍輔導員或宿舍長報告，以明責任。
2. 住宿期間對於宿舍公物及設備有下列人為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1)使用不善，而致損毀或遺失者。
 - (2)有故意搗毀情事者。
 - (3)應行注意而竟疏忽以致損毀者。
3. 設備損壞由舍(副)長或樓長與宿舍管理員共同鑑定，如須賠償，其賠償價格應填於「鑑定事實表」中。
4. 被判定人為因素損壞時，損壞賠償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平均分攤賠償費用。
5. 寢室財產人為因素損壞賠償處理流程：

宿舍幹部或宿舍管理員填具修繕單，附鑑定事實表送生輔組審查後造冊，依會計程序簽扣押金，不足款生輔組應通知學生補足；其損壞設備依修繕單與鑑定事實表簽會總務處修繕。

6. 人為因素損壞賠償金額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訂定之。

七、保證金退款：

1. 住宿生須於退宿同時辦理保證金退款事宜，搬離宿舍三日內未辦妥退宿手續而離宿者沒收保證

金。

2. 保證金於學生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扣除修繕及清潔費後，餘額無息退款（惟轉帳手續費得由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3. 保證金退款流程：

填退宿表向舍(樓)長或宿舍管理員報備檢查確認，由生輔組審查後造冊，核定後依會計程序以轉帳方式，彙入學生個人指定銀行帳戶辦理退費。

4. 學期結束，生輔組將未依規定辦妥退宿手續者資料，依會計程序將保證金簽轉本校校務基金運用。

八、一般規定：

1. 休學、退學、畢業、轉學離校及借住宿舍之社團或個人，應依規定或公告時間內搬離宿舍，而寢室清潔及設備財產，由樓長、宿舍長或宿舍輔導員檢查簽認。

2. 凡故意損壞宿舍設備、破壞環境清潔，應予退宿處分；不按規定辦理退宿、不繳交賠償費及清潔費者，簽請議處。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住宿開放管理要點」之附件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寒暑期住宿契約書

住 宿 生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黏貼相片處 (最近二吋半身照)			戶籍住址			
	科 年 班				聯絡地址			
	學號：				聯絡電話	個人手機	家中電話	
	導師：				本人			
	輔導教官：	姓名：	緊 急	姓名：	家中電話：			
			聯 絡 人	關係：	手機：			
住 宿 資 料	起始日期：年 月 日	進住當 日電表 度數 (A)	起 始 度 數	度	寢 室 區 間	住宿期限	收費及編制寢區	
	寢室編號：					5 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A1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女 A2 區	每日 20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1000 元					6 至 15 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B1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2 區	每日 1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缺繳 元					16 至 20 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C1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女 C2 區	每日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退費用)					21 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男 D1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女 D2 區	每日 150 元
	退宿日期：年 月 日					最終度數：	度	退宿當 日電表 度數 (B)
【住宿費】 新台幣 元	核算電費： $C = (B-A) \times 4.5$ = 元							

寒暑期住宿生共同契約

- 一、每日 22:00 時，非經正常程序請假，我一定在寢室接受點名。
- 二、我會每日保持寢室內、外整潔，並注重公共衛生、愛護公物。
- 三、我會與異性保持適距，絕不以任何形式騷擾他人。
- 四、我絕不擅自帶領非住宿人士進入任何一間寢室。
- 五、我絕不攜帶一切違禁物品進入宿舍。
- 六、我會聽從舍監及師長、教官之指令行事。
- 七、能確遵上述規定並繳清應繳款後，始發還保證金。
- 八、本校將配合政府電費調整幅度，105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為 4.5 元。爾後依照台電公司之漲跌比例調整。

立契約人：

承辦舍監：

日期： 年 月 日